

证券代码：874810

证券简称：中欣晶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00) 股(含本数，含全额形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8)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 英寸 半导体 硅片扩 产项目	年产 360 万片 12 英寸抛光 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290,000.00	174,000.00
		年产 240 万片 12 英寸抛光 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00	176,000.00
		小计	640,000.00	3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40,000.00	45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公司可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调整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防范本次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提出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相关承诺及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7 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7 项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 （2）《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 （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 （4）《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 (8)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8)
-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 (1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 (16)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 (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彬、韩高荣、孙旭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2 项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运行及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2 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5)《总经理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6)《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7)《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8)《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9)《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10)《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12)《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定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 13:00 在杭州市钱塘区东垦路 888 号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54.51 万元、13,634.19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